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519號

原告 東青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呂明耀

被告 林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型式之營業小客車，出廠年份2016年，排氣量1987 C C，引擎號碼3ZRX572382之車身一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0—3657行照一枚、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未依約定期檢驗車輛，於110年9月26日遭裁處驗車逾期，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

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—3657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